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684號

原告 新環球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穎

訴訟代理人 蔡光隆

被告 吳瑞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兩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與原告簽訂「台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靠行契約），由被告提供車輛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行政管理費，保險費亦由被告負擔，又被告應於契約終止後將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交予原告。詎被告至112年8月15日止共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4,500元及保險費2,168元，共計6,668元。經原告於112年7月27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結清款項及為終止系

爭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
靠行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
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兩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
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6,6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靠行契
約、華南產物汽車險保險批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
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
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是系爭靠行契約既經原
告終止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
枚；並給付原告6,6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
10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送達證書，繕本於112年10
月2日寄存送達，於112年10月12日發生效力）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